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朱重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连相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3,476,136.82	1,622,391,988.21	-4.8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061,283,461.59	1,022,263,593.48	3.82
每股净资产(元)	3.26	3.14	3.8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44,347.49		-5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57.7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5,277,102.36	77,994,920.16	5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4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4	60.00
净资产收益率(%)	2.38	7.36	增加2.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8	7.11	增加2.1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8,1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339.25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71,324.03
合计	2,587,076.9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1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营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	4,727,060	人民币普通股
聊明夷	986,997	人民币普通股
魏/靓贞	860,857	人民币普通股
潘德贤	804,512	人民币普通股
吴瑞洪	760,618	人民币普通股
吴建林	608,78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军	597,63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77,994,920.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98%，主要原因有：第一、纺织印染行业进一步回暖，同时公司面临的周边市场竞争压力有所减轻；第二、企业深化内部管理，降本节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第三、以收购加改造模式实施"绿色纺织品印染后整理"项目后，公司印染主业同比有了较大增长，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法定及特别承诺均在履行中。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在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个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 2、公司2006年、2007年净利润在2005年净利润（3291.35万元）的基础上年复合增长40%以上，若不能达到，则第一大股东航民集团和第二大股东万向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现金，追加额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的38.61%（股改后流通股所占的比例）。 3、第一大股东航民集团的限售承诺：（1）若因"公司2006、2007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40%"而触发现金追送条款，则现金追送实施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若没有触发追送现金条款，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履行中	
万向集团公司	1、在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个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 2、第二大股东万向集团的限售承诺：（1）若因"公司2006、2007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40%"而触发现金追送条款，则现金追送实施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若没有触发追送现金条款，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履行中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在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个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重庆
2007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2007-020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仙泉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沈长寿先生、董事陈贵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宋心远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朱建庆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杭州航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及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议案。

为配合萧山区政府加快推进污水集中治理工作，本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航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本公司持有49%股权）作为萧山东片地区四家污水处理企业之一，根据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向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2007年9月，双方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签署了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协议书。确定杭州航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4万元；收购款项三个月支付一半，半年内付清余款。

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后，杭州航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不存在，故经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拟成立清算组并进行公司清算，清算人员由杭州航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

杭州航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污水处理资产实施转让后，尚保留自来水处理一块实物资产。由于自来水处理资产主要是为本公司下属印染及热电企业提供工业用水的配套服务，故在清算后的资产分配上，经与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拟按照截止二OO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净值承继该部分实物资产。预计本次参股公司资产转让和公司清算对本公司权益基本没有影响。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和浙江证监局的统一部署，自2007年4月起，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对照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按期完成了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成立领导小组，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2007年4月29日，公司成立以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组成。召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公司专项治理工作计划，并向浙江证监局上报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

2007年5月，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规和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认真查找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深入分析原因。

2、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6月下旬，公司通过对前一阶段自查工作的总结，完成《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提交董事会讨论。2007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公告。

3、建立公众评议互动平台

2007年7月，为推动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公司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公司设立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从人员构成、制度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但从职能行使情况看，各专门委员会尚未完全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其在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已集中学习讨论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落实和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各项决策的作用，不断提升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工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均为2004年制定，当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重新修订，以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重新拟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二OO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目前该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结合实际工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重要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和培训。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培训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的培训，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层次、多方面、多形式的培训研讨活动。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职能部门有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公司将在有关部门出台的各项新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后续培训工作。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工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决策层和执行层沟通交流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共同组成现代法人机制，其中董事会是决策层，经理层是执行层。公司在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沟通交流工作方面尚待加强，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措施：经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充分沟通，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例行沟通机制和检查协调机制。每月召开由总经理召集的生产经营会议，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工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浙江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浙江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8月9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航民股份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指出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公司相当重视，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力求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1、公司应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本公司内控项目启动至今，一直受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公司将以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管理层对公司运作的有效控制，逐步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资金审批制度建设，完善审批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清欠长效机制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和审批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加强资金流转过程的监控工作，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程序，加强资金往来的管理，明确财务审批权限，杜绝各种形式的拆借资金的行为，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应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有关证券市场知识的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职能部门有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定期组织子公司负责人和管理层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治理要求。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也改进了许多不足之处，但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总体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重点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保持公司治理的规范化。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不同层面的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规范治理工作。

2、深化推进培训工作。一直以来，公司相当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司将不断学习监管部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培训的基础上，在公司内部开展多层次、多方面、多形式的培训研讨活动。不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规范治理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服务社会，回报股东。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三十日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李家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孙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丰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雪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1,085,218.88	4,119,942,006.00	-0.4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48,605,852.68	706,022,477.84	-22.3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32	-22.7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89,776.26		10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109.5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72,454,136.45	-157,416,625.16	-8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9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9	-100
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8.69	减少9.8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48	-29.01	减少10.0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营业外收入	2,795,318.74
营业外支出	1,078,506.33
合计	1,716,812.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5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博山万通达建筑安装公司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淄博第五棉纺织厂	5,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淄博市博山毛巾厂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淄博万通达工业技术研究所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郁蓉	2,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吉贤	1,994,086	人民币普通股
谢敬东	1,519,35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恒林	1,214,850	人民币普通股
罗达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越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07-9-30	2006-12-31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694,365.56	9,795,485.83	-41.87	主要是减少了应收客户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33,584,337.15	89,778,272.94	48.79	主要是应收销货款增加
存货	360,990,903.80	273,415,690.53	32.03	主要增加了库存商品
其他应付款	238,028,450.66	130,095,507.68	82.96	主要是增加了预提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55,000.00	318,748,462.55	-64.66	主要是偿还了到期负债
	2007年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管理费用	63,328,508.80	27,105,937.91	133.63	主要是由于停产而计提的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99,722,194.95	65,405,903.24	52.47	主要是增加了借款利息
营业外收入	2,795,318.74	5,307,106.51	-47.33	主要是减少了政府补助收入
营业外支出	1,078,506.33	696,066.69	54.94	主要是增加了罚款支出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因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或未能及时偿付银行借款利息被各银行起诉，报告期内，收到银行诉讼判决涉及很行借款本金12,609万元。对于各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6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针对公司2006年度公司发生巨额亏损，且多家银行起诉本公司，从而导致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对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问题作了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就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事宜于2007年10月6日签署《框架协议》，目前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制定当中，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进职调查，在债务重组方面已分别召开了市内市外债权银行行长座谈会议，初步形成了债务重组的基本原则，并已得到多数银行的认可。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法定承诺；

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在上述承诺禁售期满后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万杰高科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年不超过5%，三年内累计不超过10%；

4、在上述承诺禁售期满后三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3.4元/股。

当万杰高科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平均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设送股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的价格为P，调整前的价格为Po。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息：P＝Po－D

5、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连续三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6、万杰集团承诺代其他7个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以上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目前所面临行业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全年业绩为亏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峰
200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61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3日上午9:00时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

●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并于2007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系经公司200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2004年11月23日至2007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研究审查，拟提名孙丰山、孙正、孙玉峰、刘军涛、孙国庆、李家敏（按姓氏笔划排序）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付学、汪烈、赵晓梅（按姓氏笔划排序）等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中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了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原章程中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方为有效。

2、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经前述程序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方为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3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五）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吕春艳、孙国锋

电话：0533-3585809

传真：0533-3585836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上海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11月　日

委托人对此议案表决，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该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1：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丰山：男，47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淄博第四毛纺织厂主管会计，万杰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淄博万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山东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正：男，30岁，汉族，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日本东京都高千穗大学院、美国TAIKEN ACADEMIES日本分院毕业后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孙玉峰：男，40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淄博第五棉纺织厂纺织部车间主任，山东博山万通达总公司计划经营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万杰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东淄博万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军涛：男，28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历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05年2月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商学院后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现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国庆：男，29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李家敏：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医学硕士，主任医师。历任青海医学院主治医师，淄博万杰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副院长，山东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在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和威斯康星州立大学学习PET基本原理及其应用，回国后在国内首家开展了PET临床应用及科研工作。2000年参加在芝加哥举行的北美放射会议，论文"PET在直肠癌术后复发及分期中的研究"一文被大会录用并在大会发言，该课题得到美国及德国专家的高度重视及好评。2003年赴哈佛大学麻省总院的东北质子治疗中心学习质子放射治疗技术，对质子的放射物理、质量保证和临床应用等方面有了较全面的了解，为开展质子放射治疗技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4年回国后在国内开展了质子治疗工作。论文《复发鼻咽癌质子与X-线调强治疗的剂量学对比研究》，《儿童肿瘤与质子放射治疗》，《质子放射治疗在髓母细胞瘤中的临床应用》，《18F-FDG-PET在肺部单发肿块性质鉴别及肺癌分期中的价值》等10多篇论文发表在中华放射肿瘤和中华核医学等杂志上。连续参加第43届（德国慕尼黑）、44届（瑞士苏黎士）、45届（美国休斯顿）和46届（中国淄博）国际质子（粒子）治疗会议，《质子放射治疗在原发性肝癌中的临床应用》，《质子放射治疗在食道癌治疗中的临床应用》等七篇论文进行了大会交流，得到了与会专家的好评。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付学：男，36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青岛大学医学院会计，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实集团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烈：男，6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湖北襄樊五一棉纺厂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湖北襄樊纺织工业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纺织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出口处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华源集团总裁助理兼北京华源亚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裁助理兼中国华源集团泰国代表处总代表；中国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现已退休。

赵晓梅：女，5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济南市教育教学设备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工会主席；济南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内资业务部主任；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付学、汪烈、赵晓梅为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于淄博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62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07年10月29日上午11:00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宋传庆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刘金汉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真实可靠，均如实的